

四、资格审查资料

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9NJ93K58

法定代表人：丁路云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工业园区8-26号、18738937504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 企业电子印章：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响应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响应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5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公司在此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人名称： 河南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6 年 07 月 29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承诺书

致：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此承诺，参与 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汝州市杨楼镇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65 的政府采购中，我公司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我要投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225MA9NJ93K33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丁卯路

市场监管

政府网站 找错

承 诺 书

致：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附后）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河南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9NJ93K5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丁路云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工业园
区8-2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面路面养护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
装服务；室内木门的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水利相关管理咨询服
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消防器材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
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 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工业园区8-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225MA9NJ93K
法定代表人: 丁路云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D441543530
有效期: 至2028年06月0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备案制)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云丁
印路
4101020403141

发证机关: 
2024 年 04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无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丁路云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3-03-28

注册编号：豫241202153882

聘用企业：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2024年05月15日 至 2027年05月14日）
公路工程（2025年04月28日 至 2028年04月27日）
机电工程（2026年04月03日 至 2029年04月02日）









个人签名：丁路云

签名日期：2026.4.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4月6日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464450

姓名：丁路云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2月28日

企业名称：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



项目经理无在建设项目承诺书

致：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响应人名称）在此声明，我公司拟派往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汝州市杨楼镇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丁路云，截止投标之日止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丁路云（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29 日

劳动合同:

编号: 20240101

全日制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工业园住区 8-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丁路云 联系电话 18738937504

乙方(劳动者)

姓名 丁路云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 年 3 月 28 日

文化程度 大专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272819930328194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 B ）种形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A、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并约定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并约定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完成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 项目经理 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可依法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 甲方规定 。

（四）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实行（ ☒ 标准、 ☐ 综合计算、 ☐ 不定时 ）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周日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应当由甲方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甲方依法为乙方安排带薪年假，具体休假时间双方协商决定。

四、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 15 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 / 元。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按下列（ B ）方式确定：

A、甲方实行计时工资制，乙方每月工资为 元，具体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分配办法确定，加班工资以 元为基数计算。

B、甲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为每月 4000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按照约定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根据乙方的业绩，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四) 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 按国家规定的加班工资的计发基数标准计算。

(六)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如:婚假、丧假、女职工产假、年休假、探亲假等)期间的工资。

(一) 双方应按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其中乙方应缴纳的部分, 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三)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或提供可能的帮助,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一)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因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有职业危害可能，在甲方的监督下，乙方须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三)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五)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 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执行。

A、因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甲方可以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B、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劳动争议处理

(一)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并严格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和给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二)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法定时效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且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甲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

九、其他事项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 本合同如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六)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_ /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丁路

乙方签名: 丁路

甲方盖章:

签章日期: 2024.1.1

签名日期: 2024.1.1

社保：

表单验证号码622d1e2429dd402185812e73c42e1005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832481 业务年度：2026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丁路云		个人编号		41048290051063		证件号码		412728199303281940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3-03-28															
参加工作时间		2017-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7-1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712-202512		0.00	0.00	17399.36	1507.32	18906.68		64	0																
202601-至今		0.00	0.00	2145.36	0.00	2145.36		7	0																
合计		0.00	0.00	19544.72	1507.32	21052.04		7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5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7174.59															
								个人欠费本金		3020.88															
								欠费本金合计		10195.47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3409		3750		3519						2338															
										2637															
										2745															
										3197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2020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	●	●	●	2027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9-27



3.4 响应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从事专业 建设施工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正常)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洛阳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19.12

发证单位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张江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02

工作单位 河南钦坤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20190942039900601266

2020 年 3 月 16 日



毕业证书：



劳动合同:

编号: 20240101

全日制劳动合同书

甲方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工业园住区 8-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云 联系电话 18738937504



乙方 (劳动者)

姓 名 张江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 年 2 月 23 日
文化程度 大专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122219740223703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 B ）种形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A、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并约定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并约定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完成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 / 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可依法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 甲方规定 。

（四）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实行（☒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为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周日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应当由甲方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依法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具体休假时间双方协商决定。

四、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 15 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 / 元。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按下列（ B ）方式确定：

A、甲方实行计时工资制，乙方每月工资为 元，具体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分配办法确定，加班工资以 元为基数计算。

B、甲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为每月 4000

元；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确定。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按照约定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根据乙方的业绩，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D、甲方实行其他工资分配形式_____。

(四) 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按国家规定的加班工资的计发基数标准计算。

(五) 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价、工资指导价位或本单位工资集体合同规定，合理提高乙方工资。

(六) 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如：婚假、丧假、女职工产假、年休假、探亲假等）期间的工资。

五、社会保险

(一) 双方应按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甲方应当依法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每年向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三) 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或提供可能的帮助，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因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有职业危害可能，在甲方的监督下，乙方须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并在乙方离职前进行健康检查。

(三)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 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执行。

七、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下列（A）条款

A、因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甲方可以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B、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C、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企业年金、福利待遇等其它事项：

八、劳动争议处理

(一)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并严格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和给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二)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法定时效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且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甲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

九、其他事项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 本合同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六) 本合同附件包括：

(特别提示：以上各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丁路

乙方签名：张

甲方盖章：

签章日期：2026.1.1

签名日期：2026.1.1



社保：

表单验证号码587d9a171e6241568e30b44ed322fa0e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832481

业务年度：202607

单位：元

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张江伟		个人编号		41089991025473		证件号码		411222197402237034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4-02-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5-08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8-202506		0.00	0.00	16482.08	2132.75	18614.83		63	0																
202601-至今		0.00	0.00	612.96	0.00	612.96		2	0																
合计		0.00	0.00	17095.04	2132.75	19227.79		6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24.25		241.35		2649.35		2893.15		2893.1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756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参保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范围均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9-17

业务查询专用章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承诺书

致：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后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河南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29 日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 审计报告

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中环审字（2026）第 B222 号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豫中环审字（2026）第 B222 号

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



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负債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669,616.42	207,571.76	短期借款	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4,533,755.33	2,005,577.13	应付账款	47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款项	48	190,080.00	
预付款项	8	205,892.70		合同负债	49		
其他应收款	9	1,440,311.40		应付职工薪酬	50	2,852,727.00	
存货	10	402,073.50		应交税费	51	565.03	10,248.21
合同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52	-835,297.18	1,795,255.85
持有待售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7,983,102.15	2,005,577.13	流动负债合计	56	2,208,094.85	1,805,504.06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借款	58		
其他股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9		
长期应收款	19			其中：优先股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永续债	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租赁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长期应付款	63		
投资性房地产	23			预计负债	64		
固定资产	24			递延收益	65		
在建工程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使用权资产	28			负债合计	69	2,208,094.85	1,805,504.06
无形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4,297,600.00	120,000.00
商誉	31			其他权益工具	72		
长期待摊费用	32			其中：优先股	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永续债	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资本公积	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减：库存股	76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37			专项储备	78		
	38			盈余公积	79		
	39			未分配利润	80	1,457,407.21	287,644.83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5,755,007.21	407,644.83
资产总计	41	7,983,102.06	2,213,14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7,983,102.06	2,213,148.99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1,273,343.78	3,784,800.38
减：营业成本	2	12,390,726.63	2,478,849.38
税金及附加	3	25,584.72	2,138.35
销售费用	4	17,416.98	
管理费用	5	7,613,784.36	1,003,199.27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90.01	85.23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225,741.08	300,526.15
加：营业外收入	20	5,580.05	2,255.88
减：营业外支出	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231,321.13	302,784.03
减：所得税费用	23	61,558.75	15,139.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169,762.38	287,644.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169,762.38	287,644.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	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1,169,762.38	287,644.83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935,245.58	1,779,22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309,516.31	1,972,91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2,244,761.89	3,752,13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709,589.73	2,478,84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561,144.64	1,145,51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79,271.34	40,20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510,30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5,960,315.23	3,664,56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715,553.34	87,57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4,177,600.00	25,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177,600.00	2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177,600.00	2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62,046.66	112,57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07,571.76	95,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669,618.42	207,571.7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行次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					287,544.83	407,544.83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3	前期差错更正								-
4	其他								-
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					287,544.83	407,544.83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7,600.00					1,169,762.38	5,347,362.38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9,762.38	1,169,762.38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77,600.00					-	4,177,600.00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77,600.00					-	4,177,600.00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2	4.其他								-
13	（三）利润分配								-
14	1.提取盈余公积								-
1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6	3.其他								-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2	5.其他								-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97,600.00					1,457,407.21	5,755,007.21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9NJ93K58, 注册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 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工业园区 8-26 号, 法定代表人为丁路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电气安装服务; 舞台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建设工程设计; 公路管理与养护;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消防器材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等披露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交易对手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是指应收关联方及政府或政府直接投资单位的款项。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工程施工、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土地使用权及工程施工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述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



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起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5	2.38-4.85
运输设备	4-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且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1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无。
- (2) 会计估计变更：无。

五、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606.66	104,244.56
银行存款	656,011.76	103,327.20
合计	669,618.42	207,571.76

2.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4,533,755.33	2,005,577.13
合计	4,533,755.33	2,005,577.13

3. 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916,789.60	0.00
合计	916,789.60	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40,865.21	0.00
合计	1,440,865.21	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402,073.50	0.00
合计	402,073.50	0.00

6. 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90,080.00	0.00
合计	190,080.00	0.00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2,852,727.00	0.00
合计	2,852,727.00	0.00

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15,960.16	1,731.41
应交所得税	14,212.41	8,464.8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92	8.65
教育费附加	455.77	25.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3.85	17.31
印花税	1,421.24	0.00
合计	585.03	10,248.21

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35,297.18	1,795,255.85
	-835,297.18	1,795,255.85

10.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4,297,600.00	120,000.00
	4,297,600.00	120,0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87,644.8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7,644.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762.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7,407.21

1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273,343.78	3,784,800.38
合计	21,273,343.78	3,784,800.38
主营业务成本	12,390,726.63	2,478,849.38
合计	12,390,726.63	2,478,849.38

1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5,584.72	2,138.35
合计	25,584.72	2,138.35

1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7,416.98	0.00
合计	17,416.98	0.00

1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7,613,784.36	-1,003,199.27
合计	7,613,784.36	-1,003,199.27

1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90.01	85.23
合计	90.01	85.23

1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580.05	2,255.88
合计	5,580.05	2,255.88

1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61,558.75	15,139.20
合计	61,558.75	15,139.20

七、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无
2. 关联交易：无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无。

2、或有事项：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WTUP6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跃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工
程造价咨询业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大数据
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号
5号德东1单元2201号



2025 年 7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中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乔跃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号5号楼东1单元220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9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24日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姓名: 乔跃峰
Full name: 女
Sex: 1985-12-13
Date of birth: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4103291985121350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080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致
原件
印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199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05 26
年 月 日

马宏方

姓 名 Full name 马 宏 方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4-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中環會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11325198804207486



云丁
印路

年度检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承诺书

致：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参与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汝州市杨楼镇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

若我公司承诺不实，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河南志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6 年 07 月 29 日



No. 341025260500012812

填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No. 341025260600009430

填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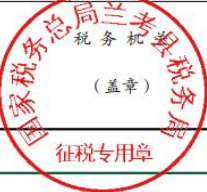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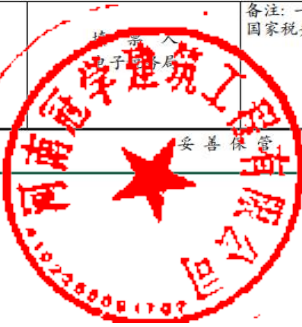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25260700036896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9NJ93K58		纳税人名称	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2626070006490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11.83
34102626070006490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17.75
34102626070006490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1,183.45
3410262607000649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非市区、县城、镇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5.9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捌元玖角肆分				¥1218.94
 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章 妥善保管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埙阳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社保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0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9NJ93K58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埇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银行账号	4102360101701731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262604000521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6129.6	2026-04-20 11:52:45		
4410262604000521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3064.8	2026-04-20 11:52:45		
4410262604000521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877.19	2026-04-20 11:52:45		
4410262604000521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268.2	2026-04-20 11:52:45		
4410262604000521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14.9	2026-04-20 11:52:45		
4410262604000521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536.34	2026-04-20 11:52:45		
44102626040005217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398.4	2026-04-20 11:52:45		
合计金额	壹万贰仟叁佰捌拾玖元肆角叁分				¥ 2389.4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云丁印路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5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9HJ93K58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埇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银行账号	4102360101701731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262605005524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4903.68	2026-05-21 15:59:47	
4410262605005524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2451.84	2026-05-21 15:59:47	
4410262605005524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609.02	2026-05-21 15:59:47	
4410262605005524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214.56	2026-05-21 15:59:47	
4410262605005524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91.92	2026-05-21 15:59:47	
4410262605005524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459.72	2026-05-21 15:59:47	
44102626050055247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318.72	2026-05-21 15:59:47	
合计金额	壹万零玖拾玖元肆角陆分				¥10049.4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云丁印路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9NJ93K58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埇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银行账号	4102360101701731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262606003514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4903.68	2026-06-11 15:40:11		
4410262606003514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2451.84	2026-06-11 15:40:11		
4410262606003514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609.02	2026-06-11 15:40:11		
4410262606003514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214.56	2026-06-11 15:40:11		
4410262606003514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91.92	2026-06-11 15:40:11		
4410262606003514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459.72	2026-06-11 15:40:11		
44102626060035149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39.84	2026-06-11 15:40:11		
44102626060035149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	2026-06-30	318.72	2026-06-11 15:40:11		
合计金额	壹万零捌拾玖元叁角				¥10089.3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云丁印路			
税务机关(电子章)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承诺书

致：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汝州市杨楼镇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6 年 07 月 29 日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安全事故（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承诺书

致：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汝州市杨楼镇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项目名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安全事故。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河南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6 年 07 月 29 日

3.9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查询时间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后）。

（查询截图后附下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2026/7/21 09:1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振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9NJ93K58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QLCP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225MA9NJ93K58 河南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社会参考，不作为执行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立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2026/7/21 09:16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云丁印路
4004000000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 扶辅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1/1

“信用中国”网站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河南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9N93K58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重置

查找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9N93K58 查询时间：2026年07月21日 09时1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10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承诺书

致：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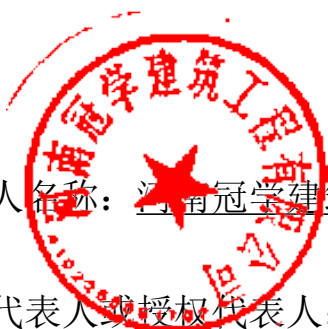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谈判。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河南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29 日

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承诺

承诺书

致：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响应人名称）参与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汝州市杨楼镇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我公司坚决不使用任何进口产品参与本次投标，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云丁印路（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29 日

响应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承 诺 函

致：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诺在参加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汝州市杨楼镇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65 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全部承诺事项真实无误，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违约及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云丁印路（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9 日